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日：2025年1月10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3月7日

3.预留授予登记人数：45人

4.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7.28万股

5.预留授予价格：4.89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1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3月18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人数为344人，股数为758.70万股。

（六）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1月10日

（二）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7.28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对象：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共计45人，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五）预留授予价格：4.89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5人）	47.28	100%	0.1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预留授予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预留授予权益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个考核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25年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44%	72%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70%时	M=0
当7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或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每期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的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九）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鉴于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计划实施的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影响，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64名调整为349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03.58万股调整为765.93万股。首次及预留的授予价格由6.04元/股调整为5.74元/股。

（二）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取消上述所涉共计7.23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首次授予了344名激励对象共计7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由于前述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月31日实施完毕，以及后来公司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8月28日实施完毕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年1月21日实施完毕了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4.89元/股。公司本次向4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3万股，剩余1.8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到期自动作废失效。

（四）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0.85万股。故公司本次实际预留授予了45名激励对象共计4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5）第0005号验资报告的验资情况为："截至2025年2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4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472,800.00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311,992.00元，其中计入股本472,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839,192.00元，已全部缴存在贵公司银行账户内。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68,751,2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68,751,20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10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3月7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70,203	9.71%	472,800	45,943,003	9.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808,197	90.29%	0	422,808,197	90.20%
三、股份总数	468,278,400	100.00%	472,800	468,751,2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8,278,400股增至468,751,20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6443元/股。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7.28	409.44	299.65	107.31	2.4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举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5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东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拓法艾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上海晋拓法艾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海晋拓法艾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为了使控股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断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公司拟为上海晋拓法艾根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增加的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上海晋拓法艾根系公司直接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上海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持股17%、无锡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3%。本次除公司提供担保外，上海晋拓法艾根其他少数股东不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53GG4H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0%股权、上海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持有17%股权、无锡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3%股权，上海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和无锡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产品、智能家居用品的销售，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晋拓法艾根	7,091.84	4,763.68	905.3	-40.58	32.83%

截至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人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晋拓法艾根	6,617.27	4,719.79	726.62	-43.89	28.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晋拓法艾根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为申请增加不超过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实际融资额度、融资时间视具体业务需求确定。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提供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晋拓法艾根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上海晋拓法艾根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晋拓法艾根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资金将主要用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聚力延链补链，提升经营质量

1.优化结构布局，增强发展动能。聚焦产品、产业、市场、系统优化，多措并举提升发展质效。一是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对低端和低附加值的产品进行持续削减，不断完善高强高模、热塑短纤等产品结构优化。二是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谋划发展玻璃纤维制品深加工产业，积极延伸产业链并扩大应用市场规模，走差异化、高端化、规模化发展道路。三是持续推进市场结构优化。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稳步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做好产品品质、体系认证、应用研究等方面的对标。四是持续推进系统装备优化。利用新生产线建设和老生产线技改，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将数字化的应用场景与公司当前的工艺管理、质量管理等紧密相连，对关键控制环节实现设备换人、系统换人，减少人为干扰影响，提升一体化管控水平。

2.实施低成本战略，提升经营效益。坚持"低成本战略"，持续落实"八项降本硬措施"，在挖潜增效上再发力。坚持以经营为纲，抓两头、控中间、降三费，建立健全横向、纵向对标体系，实现成本管控的精细化、精准化。

3.稳定产品质量，塑成品质优势。强化质量意识，完善标准体系，严控原料品质，优化设备管理，持续开展产品质量稳定提升行动，从理念、标准、管控、协作等多方面全面发力，实现全流程质量管控，打造过硬产品品质。

4.深耕价值营销，提升销售质量。一是优化营销管控模式，提高产品销售的专业性和针对性。二是持续拓展外贸市场，积极推动外贸人员走出去，进入国际市场中与客户面对面，深化合作共识，扩大销售区域，增加客户群体。三是加快推进风电市场开拓。抓好风电纱"成本"和"质量"两项关键要素，进一步开拓下游市场客户。同时充分利用能源集团内部资源优势，加快形成产业链协同。

5.坚持创新驱动，提升研发水平。公司是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有5个省级研发平台。一是整合优化内部科研资源，健全完善全员创新投入、研发、转化、应用机制，集中精力攻关一批有技术含量、有影响力、能解决实际问题的项目。二是持续优化研发流程，通过实行研发闭合管理、产品研发经理负责制等措施，激励研发人员提升研发创新水平。

6.聚焦改革赋能，激发人才活力。着力强"头雁"、集"雁群"，加速打造具有山玻特色的人才发展雁阵格局。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快建设玻纤一体化全流程产学研基地，实现队伍建设提档升级。

二、推动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实施价值经营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公司将持续强化新"国九条"、新《公司法》等政策法规的落地执行，不断完善、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和内控建设，使公司在规范治理的通道上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做到公司整体层面治理能力的提升和运行机制的完善，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价值实现

1.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各项法律法规，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公司连续三年获得上交所信披评级A。

2.建立多元化沟通渠道。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服务热线、调研交流、券商策略会等方式，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将严格遵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继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方式，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使公司价值得到充分传递和实现。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上市以来坚持每年分红回馈股东。自2020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3.23亿元，派送红股1亿股。为维护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截至2025年2月末累计回购金额2,998.85万元。

公司致力抓好经营和发展，继续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落实好现金分红政策，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五、做好履职保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规范履职工作。通过提供履职信息支持，组织专题培训、现场沟通等方式，支持上述"关键少数"规范履职，及时解读、传递监管趋势和政策变化，确保关键少数人员行为规范。

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政策法规，持续提升其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等因素影响而有所变化，故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13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8月15日、8月21日、8月28日、10月10日、11月1日、12月3日和2025年1月4日、2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临2024-042）、《关于上汽红岩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44）、《关于上汽红岩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45）、《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2024-051）、《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2024-058）、《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3）、《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6）、《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2）和《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7），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现将公司2025年2月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仲裁或作为被告收到起诉书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26项（均未结案），涉案本金11,129.02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1%；其中，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数量为22项，标的数额（本金）为1,702.99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数量为4项，标的数额（本金）为9,426.03万元。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数额（本金）	案由	状态
1	(2025)渝0111民初1878号	上汽红岩	哈尔滨润宇广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姜洪宇、姜丹丹、陈伟、邢岚岚、曹彦江	5,292.68	买卖合同纠纷	待法院排期开庭
2	(2025)渝0112民初10149号	上汽红岩	李靖伟、李永红	2,991.86	买卖合同纠纷	收到立案通知书

二、新增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有关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资料如下：

1、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渝0112执保224号】，因哲弗智能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上汽红岩名下价值100万元的财产。

2、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渝0112执保178号】，因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承揽合同纠纷，法院已裁定冻结上汽红岩银行存款120万元。

三、较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收到超过1,000万元诉讼的判决书3份，具体情况如下：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2），判决上汽红岩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本金10,700万元及利息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成渝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87民终83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海金融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3），判决上汽红岩归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本金18,000万元及利息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民终686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6），判决上汽红岩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贷款本金24,900万元及利息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成渝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渝87民终6047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部分诉讼、仲裁已经二审判决或裁定，上汽红岩目前正积极与原告和相关方进行协商解决，但仍存在上汽红岩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部分诉讼、仲裁正在程序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相关法院判决或裁定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上汽红岩有关诉讼、仲裁等对上汽红岩的持续经营、正常运作造成较大影响；但不会对本公司非重卡业务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汽红岩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12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8月2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6日、12月5日和2025年1月4日、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36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43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2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4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1号）和《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8号），截止2025年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88万元，现将截止2025年2月28日上汽红岩的回购担保业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重卡业务销售，结合重卡行业惯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存在为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提供债权收购或租赁权收购等担保（即回购担保业务）。上述被担保对象为通过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审核，符合开展业务条件的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上汽红岩的上述回购担保业务均得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上汽红岩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断崖式下滑和企业间竞争激烈等影响，重卡产业链经营压力增大，上汽红岩出现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的情况。为控制风险，2022年10月，上汽红岩已停止了新增开展上述两项融资担保业务。在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后，上汽红岩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未再新增开展有回购担保责任的重卡整车销售业务，原有担保存量业务逐月减少。2022年末、2023年末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1,918.36万元、13,415.40万元。2024年期间，部分经销商和客户根据与融资机构的回购担保业务约定履约还款，担保余额逐月进一步降低；截止2025年2月28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8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02%。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产能过剩、保有量高和企业间竞争更加激烈等影响，有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上汽红岩根据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约定为其履约垫款（担保责任相应取消）。同时，2024年4月以来，受外部市场等影响，因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且上汽红岩因资金安排不再主动垫款，故出现融资机构直接扣收上汽红岩部分业务保证金的情形。2025年2月，新增融资机构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223.06万元（截止2025年2月28日，融资机构已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合计2,998.22万元），均为终端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扣款。

截止2025年2月28日，上汽红岩为经销商及客户垫付（含融资机构扣款）余额为25,905.25万元（其中经销商融资垫付余额10,680.91万元，终端融资垫付余额15,224.34万元），具体垫款信息详见2022年、2023年年报等定期报告及担保进展情况公告。上汽红岩已将上述垫款、扣款转入应收款项管理，并联合融资机构采取实地催收、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对相关经销商和终端客户进行追收，详见下表：

项目（单位：万元）	截止2025年1月末垫付余额	2025年2月新增金额	2025年2月收回金额	截止2025年2月末垫付余额
经销商融资垫款	10,730.91	0	50	10,680.91
终端融资垫款	15,072.07	223.06	70.79	15,224.34
合计	26,802.98	223.06	120.79	25,905.25

三、风险提示

截止2025年2月28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88万元，后续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虽将进一步减少，但如部分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未能按约定支付融资机构贷款等款项，后续上汽红岩存在相关融资机构将依据回购担保业务相关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等款项及回款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5日~2025年3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